

陶乐镇 2025 年行政执法领域工作总结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《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（2023-2025 年）分工任务清单》，我镇对行政执法领域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（一）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及考试。我镇组织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平罗县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 1 次。组织全镇有执法证的 15 名干部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法律知识抽查考试。

（二）调配行政执法人员。新调配 1 人到综合执法办公室，目前综合执法办公室共有 5 人。组织 3 人报名参加 2025 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，1 人通过并取得执法证件。

二、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

（一）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。聘用法律顾问 1 名，全镇 5 个行政村 2 个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在行政处罚、工程合同签订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等方面经过法律顾问审核，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，规范了执法行为，提高了执法质量。

（二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。根据制定的《平罗县陶乐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，防止标准不统一、畸轻畸重等问题。将柔性执法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，教育引导在先、检查整改在后，坚持综合施策，防止“一刀切”执法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严格按照县司法局发放的《执法手册》开展行政处罚，杜绝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。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（试行）》中模版，规范谈话记录格式和内容。

三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

（一）建立行政执法机构。将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综合执法平台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以陶乐镇名义开展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、防灾减灾、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执法工作，接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明确综合执法办公室人员，建立全镇行政执法人员台账，并将制度、流程图上墙，为执法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指挥协调机制。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和辖区执法力量，与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负责基础性安全监管工作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并对辖区内各经营主体开展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等检查，2025年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347次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低。综合执法办公室人员专业与岗位不匹配，5人中仅有1人取得执法证件，其余3人不符合执法证报考条件。综合执法办公室人员中无法律和安全生产专业人才，上岗后也没有接受过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，工作人员存在不会执法，面对违法行为不知道要执行哪些法律条款，执法人员对

于执法流程不熟悉，执法业务亟待培训提高。

（二）执法经费投入不足。我镇已配备执法记录仪、对讲机等设备，但仍缺少服装和执法车辆，执法过程不正规，对违法行为形成不了震慑，缺乏执法工作严肃性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，我镇将持续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（2023-2025年）分工任务清单》，增加执法次数，严格规范执法，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